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闵卫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闵行区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1日



闵行区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行风建设，增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指导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规范执业，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保障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本市关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闵行区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将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内容落到实处，紧紧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坚持系统施策、综合监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各医疗机构要紧绷廉洁之弦，牢固树立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防线，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廉洁从业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划清基本行为底线。

（二）强化培训教育，明确实施对象

各医疗机构应将《实施细则》全面纳入岗前教育、业务培训、入职晋升前培训等各级各类执业培训教育内容，实现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全覆盖。尤其对“三新人员”（即：新入职员工、新发展党员、新提拔干部）开展培训教育。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三）严格自查自纠，促进纠建并举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完善本单位违反《实施细则》的管理办法，持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学术会议的筹备、举办和费用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和教育，确保学术会议的合规性和学术性，防范可能出现的不正之风。对本单位各部门、科室遵守《实施细则》情况进行自查，重点对商业提成、欺诈骗保、过度诊疗、违规接受捐赠、泄露患者隐私、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牟利、破坏就医公平、收受患者“红包”、收取回扣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坚持

“当下改”与“长久立”并重，将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

（四）强化监督核查，严肃执纪问责

各医疗机构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收集、核实、查办、反馈工作机制，做到有诉必查。区卫生健康委将各单位贯彻执行《实施细则》的情况纳入医院评审评价、医院巡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等重要考核内容；各单位将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实施细则》情况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医德医风考评、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重要内容，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因落实《实施细则》不到位而发生严重后果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医疗机构应将《实施细则》进行持续广泛深入宣传，强化正面引导示范，通报负面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学榜样、树红线、明底线、守纪律，提升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法律意识、道德修养、职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8月下旬）

各医疗机构完善本单位的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建立负面清单。请各单位将制定的制度规范、实施方案和负面清单的电子版于8月30日16:00前发送至医政医管科邮箱。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8月下旬至2024年9月中旬）

各医疗机构结合第七个医师节相关工作，于8月底前组织开展《实施细则》的全覆盖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实施细则》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整改。对违反九项准则的工作人员依规处理。

（三）分析总结阶段（2024年9月下旬）

各医疗机构要针对当年落实《实施细则》工作、自查问题及整改情况形成总结报告，电子版于9月25日前发送至医政医管科邮箱。

附件：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

附件：

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九项准则实施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

1.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从开具的药品、检验检查及其他特殊检查等服务中谋取私利。

2. 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和被纳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

3. 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向患者推销一次性生活用品、保健品、院外护工服务、出租陪护床、“黑救护车”、保险等产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

4. 严禁未经医疗机构授权，私自统计医院设备、药品、耗材采购、使用、库存信息等有关数据，严禁向互联网企业或医药企业、经销商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数据以谋取私利。

5. 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6. 严禁私售或联络他人私售药品、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谋取私利。

7. 严禁未经医疗机构授权，通过在院内摆放院外医药、耗材、器械、护理用品等宣传品和带宣传、收费功能二维码谋取私利。

8.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身份之便非法直播带货获利。

9. 严禁以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或取酬明显超过本行业学协会推荐的讲课取酬标准等方式接受利益输送。

10. 严禁以编造病例和收集病例等方式变统方或非法获利。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

1. 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2. 严格执行委托代配药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代配药，因特殊情况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确有困难而需临时代配药的，仅限于经临床医师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门诊慢性病，委托代配药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3次。

3. 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方式骗取、套取医保基金。

4. 严禁恶意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临床超限制范围用药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5. 严禁虚增医药服务项目，虚计精神状况检测、血液透析、针灸、推拿等诊疗服务次数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6. 严禁与第三方医药机构开展不正当合作，通过篡改基因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

7. 严禁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

1.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严格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 and 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采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

2. 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认真执行医疗技术操作规程，科学合理判断病情，准确掌握住院指征，严禁降低入院指征，严禁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严禁无指征延长疗程或住院时间。

3. 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严禁术中加项、“持刀”加价。

4. 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严禁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过度用药以及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行为。

5. 严格执行下级对上级、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制度，简化患者就医流程，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严禁重复开展不必要的检验检查。

6. 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严格掌握各种检查的适应症和禁忌症，严禁实施非针对性套餐式检查，严禁实施不必要的检查、违反诊疗规范的过度检查、无指征重复检查，严禁违规使用高值耗材，杜绝小病大治。

7. 严格执行国家、市级医疗收费标准，严禁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规定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

严禁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

1. 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2. 严禁以非诊疗为目的，谈论患者的病情、既往史、生活经历、人际关系、财产、生理缺陷以及影响其社会形象、地位、从业的特殊疾病等行为。

3. 在诊疗中发现患者患有性病、传染性疾病等隐私性疾病时，除属国家规定的传染病必须向卫生防疫部门及时上报外，未经患者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

4. 在诊疗过程中，如需暴露患者身体部位，应当事先征得患者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并注意遮挡。为危重病人在更换被服、衣物或翻身时，应尽量减少暴露。

5. 严禁未经患者或家属同意，在临床医学摄影、临床手术直播、电视播放等中拍摄和暴露患者身份或隐私部位，并对外公开发布。

6. 严禁未经患者或家属同意，在临床医学报告、医学研究和相关文学作品中使用真实姓名、真实病历等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

7. 规范发放患者检验检查报告单，妥善保管各种实验记录、申请单、调查表等涉及患者信息的文件，严禁泄露、篡改和销毁。

8. 严格遵循《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不得随意涂改病历，严禁伪造、隐匿、篡改、销毁、抢夺、窃取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9. 用于医疗、教学、科研等目的需查阅或借阅病案时，应严格遵循《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严禁违规查阅或借阅，避免患者信息泄露。

10. 录入及上传患者相关信息时，应当在国家指定网站上进行，并注意信息安全，避免患者信息泄露。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

1. 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

利益为目的，通过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其他指定医疗机构或场所就诊。

2. 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推荐、介绍、引导患者加入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各类第三方线上诊疗平台。

3. 严禁违规诱导、推介患者到院外第三方机构进行基因检测等服务并从中牟利。

4.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患者推荐具体厂家的医药产品，不得以纸条、便签等形式变相开具院外处方。

5.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推销产品。

6. 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违反诊疗原则，在院内科室转诊患者。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

1. 严禁利用本机构医疗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损公肥私。

2. 严禁在挂号、门诊诊疗、排队检查、住院等待、床位安排、手术次序安排等方面扰乱就医秩序、破坏就医公平，为本人或者利益关系人收受好处、谋取私利。

3. 严禁倒卖号源。

4. 严禁私自预留或优先占用紧缺药品、耗材。

5. 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体贴患者、文明接诊。严禁诊疗活动中出现“生、冷、硬、顶、推、拖”等现象。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

1. 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严禁参加患者及其亲友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

1. 严格执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接待管理制度和医院内部接待医药代表流程，接待应当符合“三定”“四有”（“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有监控”）要求。

2. 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消费卡、礼品、有价证券、股权、支付凭证、其他金融产品等回扣。

3. 严禁参加或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健身或其他娱乐休闲等活动安排。

4. 严禁在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使用等环节中暗示、勒卡、索要、收受好处。

5. 严禁通过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报销应由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亲属或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6. 严禁参加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7. 严禁在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活动、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中,索取或接受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机构(个人)或经销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定处罚处分情形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聘待聘、解聘等措施,由所在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印发
